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16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（工业经济）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昆经信〔2016〕144 号），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昆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（工业经济）专项资金人民币 11,266,112 元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专项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